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 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的公告

四师市监罚送告（2024）2号

霍尔果斯享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连续两年未办理纳税申报，且通过对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无法与之取得联系。你单位的行为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局于2024年5月16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华、王华箏 联系电话：0999-8186307

联系地址：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1177 号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6日

